主要涉及專業計劃：
- 燃氣系統計劃
- 燃料系統計劃

2013年
9月

建築、擴建工程計劃編製指引

燃氣/燃料範疇

本指引會作不定期更新 最新版本可於本局網頁內參閱或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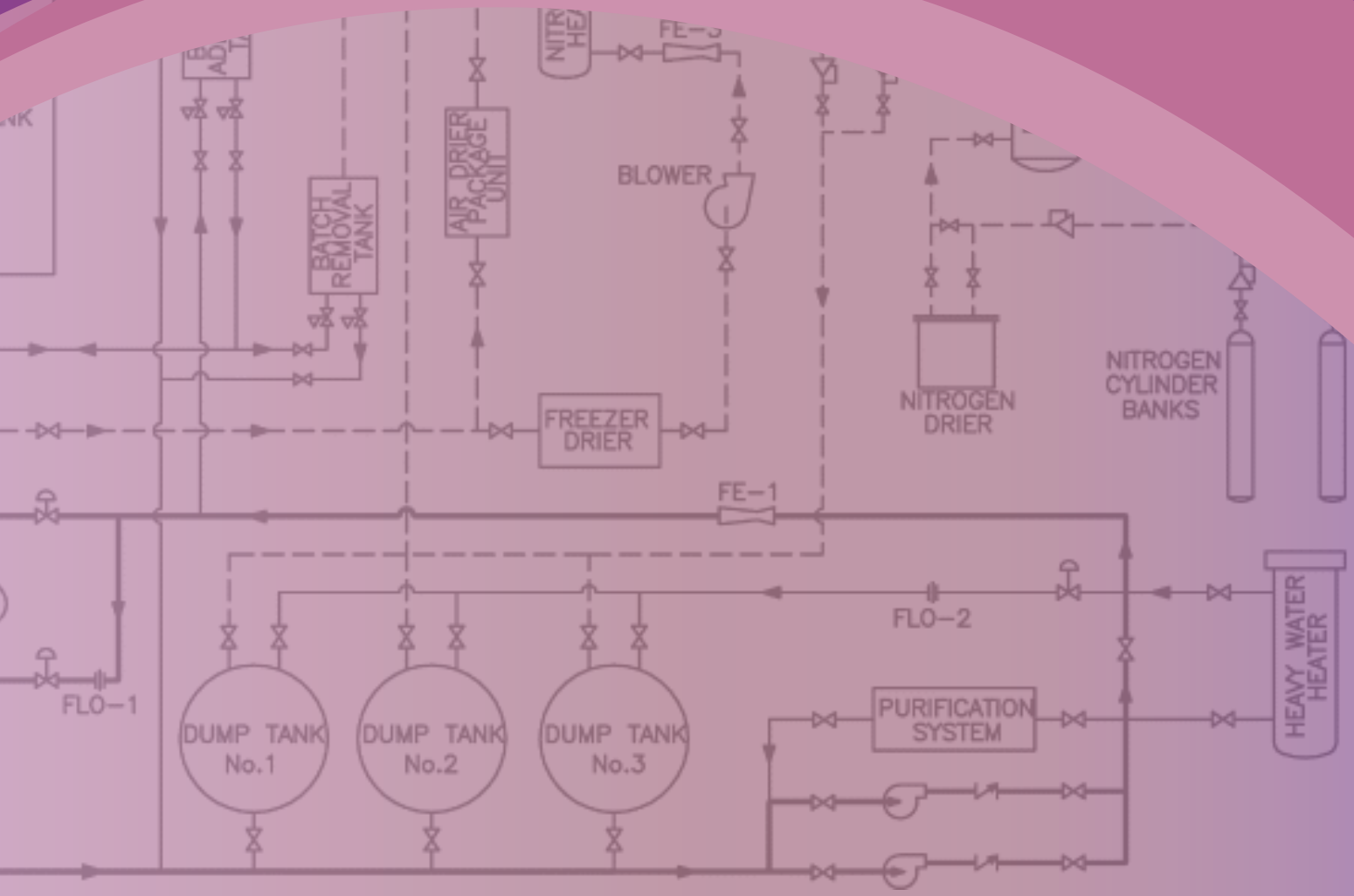

土地工務運輸局

前　言

編製計劃和審理計劃是個因果的過程，文件齊備且符合法例要求的計劃是其獲得核准的重要前提。審理計劃方面，本局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了《建築、擴建工程計劃審批準則及行政程序指引》，讓業界清晰知道本局的準則和整個程序。

編製計劃方面，考慮到計劃若遺漏遞交重要的文件或違反重要的法律條文，計劃將不獲核准而須發還重審，引致的時間延誤更為嚴重。因此，本局推出編製專業計劃的系列指引，協助編製人提升計劃的質量。

本指引屬燃氣／燃料範疇（系列 III），是集合了各類常見錯誤以及現行相關範疇法律條文中的重要部份匯編而成，讓燃氣／燃料類工程師在設計時特別注意，避免出現一些容易導致計劃不獲核准的錯誤，又可在設計後依據指引自行檢驗，從而令計劃能夠獲得一次性核准。

指引將因應當時某類常見問題或法例條文不清晰的地方而作不定期更新。

有關指引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局網頁內（www.dssopt.gov.mo）參閱或下載。

2013 年 9 月

第一章
退回及須完善後再重新遞交情況
（預先申請豁免並獲核准者除外）

1. 應使用本局提供的表格而未使用時；
2. 沒有編製頁碼；
3. 摺疊方式不符合 79/85/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
4. 欠缺申請人或計劃編製人在相應文件或圖紙上署名；
5. 製圖方式、比例等違反 79/85/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
6. 其他令審閱人員難於處理或理解的情況（如：資料夾之尺寸不合要求）。

第二章
常見申請資格及遞交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情況

1. 申請計劃時所遞交的業權證明文件必須為正式的物業登記證明，而非書面報告。倘若申請人為受權人，應同時附上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倘若業權人的財產制度是共同財產制時，申請須由業權人及其配偶共同簽署或附上配偶之授權書；
2. 若申請人在計劃的審批或施工期間去世，在遺產及業權繼承未處理完成之前，將不具備處理續後的申請；
3. 計劃內欠缺責任聲明書、設計說明書或圖則，將不具備審核之條件；
4. 計劃沒有由申請人或負責技術員同時簽署，將不具備條件核准計劃。

第三章
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 燃料系統計劃

一、 常見可導致不獲核准的情況：

1. 建築計劃未獲核准或未視為可獲考慮核准；
2. 與建築圖則明顯且較多不符；

3. 被諮詢的部門發出不可行或修改的意見；
4. 沒有按照現行相關的法規設計，或沒有提出合理的理由解釋不按照現行相關法規的設計；
5. 沒有遞交住宅部份瓶裝燃氣/燃料的儲存量及耗量計算，或儲存量及耗量的計算不合理；
6. 液化石油氣、柴油或火水等的儲存量超出規定的儲存上限而沒有合理解釋原因；
7. 沒有遞交系統設備的規格資料，或遞交的設備規格不符合相關的標準；
8. 對於瓶裝燃氣/燃料，多於一間儲存室之間的距離或樓層未能滿足要求；
9. 對於天然氣，沒有預留作調壓用的設備室其內相關裝設配備，以及通向接駁至城市天然氣管網的相關條件；
10. 儲存及設備室之設計未能符合安全的條件(包括：地點、安全距離、安裝高度、通風條件、室內電器設備、防火設備、間隔的規格、地下儲存容器的規格、燃氣設備的規格等)；
11. 管道的走向未能符合安全的條件(包括：穿越隔火室或逃生樓梯等安全地點、穿越易燃地點或存放易燃物品地點、沒有適當的保護等)，且其修改被視為困難或引致設計上較大的修改；
12. 圖則資料內容與工程說明顯示不一(如燃料儲存量及用量等)，在技術條件上存有差異；
13. 輸送管道的上/下行工作壓力不符合要求；
14. 在地庫中儲存或使用密度大於空氣的燃氣(諸如液化石油氣)；
15. 關於修改計劃：
    (1) 未按修改意見作出改善或具體說明其遵守情況，或當不遵守時，沒有提出技術理據；
    (2) 沒有在圖則上指出修改部份(例如沒有用雲線圈出修改部份)，使閱圖出現困難。
16. 備註：

由於法例衆多，僅以列舉方式羅列主要及重要的項目。各法例條文的遵守須於遞交計劃審閱前由註冊的編製計劃技術員（認可相關範疇工程師）事先審閱，以編製出具質量、完整且符合法例要求的專業計劃。

二、 燃氣 / 燃料系統設計說明書範本：

《樓宇內的燃氣 / 燃料系統計劃》

設計說明書

案卷編號(如有)：

1. 介紹

對本建築項目作出概括描述，包括工程地點、地理位置及區份等。

2. 建築物的特徵

對擬興建的建築物作出描述，包括建築物各分類用途、層數、地庫層數、塔樓數、高度及用戶數量等。

3. 法律依據及標準

列出本建築工程中燃氣/燃料系統計劃所引用的法律及設計依據或標準。

4. 設計概述

描述系統的架構及其組成。

5. 系統說明

(1) 指出對本建築工程的整個燃氣/燃料系統的特點、周邊建築物及環境的狀況

(2) 儲存室及設備室設計數量及位置

(3) 更換或補充燃料的說明

(4) 與專營公司的相關協定或授權 (只適用於接駁城市天然氣)

(5) 所採用的設備資料說明 (包括管道資料、管徑、汽化器、調壓器、截流閥、流量錶、防火設備、電器設備資料等)

6. 設計

(1) 設計參數

(2) 合理的儲存量及消耗量計算

(3) 預留天然氣用的設備室及其相關的設備，以及接駁城市天然氣管網的設計 (只適用於接駁城市天然氣)

(4) 各管段的工作壓力

(5) 各調壓器的安裝位置

(6) 管道的走向及輸送流程

(7) 通風的特徵及設計

(8) 工作工藝說明，包括用作保護設備的方法、安全條件等

(9) 投入運作前的工序說明

(10) (如有)計劃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完全遵守相關法規時，須指出其不相符之處，並須闡述解釋理由及採取的解決方案

7. 核實要項

本人已證實審核了如下要項： (選擇其一)

項目	內容	遵守	不遵守
1	確認及簽署計劃內所有圖則及相關文件；(79/85/M 號法令第 8 條)		
2	已編制頁碼		
3	製圖方式、比例等已按相關要求		
4	設計說明書與各類圖則間的資訊均協調一致		
5	地面層以下沒有使用液化石油氣		
6	儲存量及耗量的計算符合相關的要求，且沒有超出儲存量的上限		
7	燃氣/燃料的設備、管道及其他元件的規格符合相關的標準		
8	燃氣/燃料設備及其管道沒有設於隔火室或逃生樓梯內		
9	燃氣/燃料設備、管道及通風口的佈置不會對公衆(或他人)造成不良影響		
10	燃氣/燃料設備的安裝位置、設備室及儲存室的位置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		
11	防火及滅火設備符合第 24/95/M 號法令的規格		
12	已事先取得與天然氣專營公司的聯繫，並有相應的協定或授權，以明確有關計劃與工程之內容和相關的責任(只適用於接駁城市天然氣)		
13	投入使用前，系統已作測試，並遞交相關的報告		
14	提供系統的營運商號資料及其責任聲明書		

8. 就上述第___項有不遵守情況，本人謹作以下解釋，敬請貴局接納：(如有)

9. 與法例不符時的解釋 (如有)
須指出並解釋本建築工程供電系統的設計與本地區法例的要求不相符之處。

10. 附錄
(1) 列出所遞交的附件資料目錄
(2) 列出圖則的名稱及編號版本

11. 備註
在本文及圖則如有未提及的事項，將遵照本地區現行建築條例及相關法例執行。

12. 參考資料
(1) 第 11/2009 號行政法規 —修改《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
(2) 第 27/2002 號行政法規 —《燃氣傳輸管路及分配網中安裝減壓站的技術規章》
(3) 第 12/2009 號行政法規 —修改《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
(4) 第 29/2002 號行政法規 —《液化石油氣儲氣罐儲存庫的安全規章》
(5) 第 30/2002 號行政法規 —《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
(6) 第 31/2002 號行政法規 —《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
(7) 第 35/2002 號行政法規 —《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
(8) 第 2/2012 號行政法規 —《高壓燃氣傳輸管路技術規章》
(9) 第 19/89/M 號法令 —《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
(10) 第 24/95/M 號法令 —《防火安全規章》
(11) 《樓宇內使用第三類液體燃料之儲存設施及輸送網》指引 (1992 年 10 月 8 日)

_____	_____
工程所有人簽署	編製計劃技術員簽署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燃氣 / 燃料系統修改設計說明書範本：

《樓宇內的燃氣 / 燃料系統修改計劃》

設計說明書

案卷編號(如有)：

1. 對於本局或諮詢意見部門/實體所發出的意見作出改善，並以「點對點」形式作出回應，及具體說明其遵守情況，需同時指出其修改位置、頁碼或圖號等。

2. 指出其他由申請人主動所提出的修改(例如：因應建築平面佈局而作出的修改)。

3. 在圖則上指出修改部份（例如雲線）及詳細解釋說明，以便於閱讀及不引致誤解為準。

4. 清楚標示本次計劃所遞交文件及圖則編號以取代前計劃的相對內容。

5. 核實要項

本人已證實審核了如下要項： (選擇其一)

項目	內容	遵守	不遵守
1	已確認及簽署計劃內所有圖則及相關文件		
2	已編制頁碼		
3	製圖方式、比例等已按相關要求		
4	已對於本局或諮詢意見部門/實體所發意見作出改善，並以「點對點」形式作出回應，及具體說明其遵守情況。		
5	已採用「雲線」在圖則、設計說明或其他資料上指出所有修改部份。		

6. 就上述第____項有不遵守情況，本人謹作以下解釋，敬請貴局接納：(如有)

7. 與法例不符時的解釋 (如有)

須指出並解釋本建築工程供電系統的設計與本地區法例的要求不相符之處。

8. 備註

在本文及圖則如有未提及的事項，將遵照本地區現行建築條例及相關法例執行。

_____	_____
工程所有人簽署	編製計劃技術員簽署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燃氣/燃料系統繪圖注意事項：

1. 圖則目錄：列明整套燃氣/燃料系統計劃所包括的圖則之編號及版本。
2. 設備系統圖：應顯示系統的架構(當中應包括圖例說明)、管道壓力及分佈樓層等。
3. 設備平面圖：應顯示設施的安裝位置及管道的完整走向(當中應包括圖例說明)，其比例最大限度為 1:100。
4. 設備安裝大樣圖、剖面圖：採用合適的比例，清楚顯示有關的細節。(一般需遞交管道穿過隔火構件時的大樣圖、管道或設備安裝高度的圖示、保護設施的式樣及通風條件等。)

五、 燃氣/燃料系統設計注意事項：

1. 各層平面圖的管道走向需要互相配合，避免出現不協調；
2. 儲存室及設備室需有良好的通風條件，但不建議採用機械通風系統；
3. 儲存室及設備室應預留足夠的空間，以及注意設施安裝位置的安全距離；
4. 為方便商舖能在日後使用建築物的燃氣/燃料系統，應考慮敷設管道的位置，避免往後的接駁工程對其他用戶的權益受損或衍生其他的問題。

－ 完 －